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分析跟踪区内外旅游产业发展趋势，参与拟订全区旅游业发展政策措施、总体规划。

（二）负责旅游公共服务工作。承担旅游市场分析工作，培育、拓展和完善旅游市场；策划、宣传全区精品旅游景点和旅游精品线路；负责旅游品牌、旅游商品、旅游产品的开发、创建及推广；负责研学旅游。

（三）负责旅游资源信息化工作。承担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负责旅游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档案；负责智慧旅游工作；负责全区旅游信息的收集发布；负责旅游咨询服务工作。

（四）负责旅游培训工作。负责景区(点)从业人员培训；负责其他相关旅游业务学习培训。

（五）负责旅游活动组织。负责旅游会展、假日旅游、红色旅游、节庆活动的组织、综合协调、宣传促销及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六）负责全区旅游形象打造和宣传推广。

（七）参与协调全区旅游项目工作；参与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开发建设；参与旅游交通线路一体化工作；参与全区旅游公共

信息、图形符号建设工作；参与旅游强区、旅游名镇、旅游名村、特色街区等创建工作。

（八）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5 个，包括：1、办公室；2、旅游产业科；3、市场促销科；4、旅游信息科；5、旅游活动与拓展科。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其他编制人数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其他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 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7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4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0.18	本年支出合计	530.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0.18	支 出 总 计	530.1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530.18	530.18	530.18													
253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530.18	530.18	530.18													
253001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530.18	530.18	530.18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0.18	430.18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79	318.79	1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18.79	318.79	10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18.79	318.79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	5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6	5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6	3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	18.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	1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0	4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0	4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	3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7	7.1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0.18	一、本年支出	530.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4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0.18	支 出 总 计	530.18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0.18	430.18	398.49	31.69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79	318.79	287.10	31.69	1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18.79	318.79	287.10	31.69	10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18.79	318.79	287.10	31.69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6	58.36	5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6	56.06	5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6	37.26	3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	18.80	18.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2.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2.30	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	11.43	1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11.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0	41.60	4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0	41.60	4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	34.43	3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7.17	7.17	7.17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0.18	398.49	31.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49	398.49	
30101	基本工资	75.94	75.94	
30102	津贴补贴	17.79	17.79	
30103	奖金	144.00	144.00	
30107	绩效工资	56.54	56.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6	37.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0	1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3	11.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	2.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3	3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9		31.69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0		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14		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0.37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44		3.44
30229	福利费	7.17		7.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1.9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7					0.37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0.18	530.18								
253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530.18	530.18								
253001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530.18	530.18								
1101	基本工资		75.94	75.94								
42011522253R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75.94	75.94								
1102	津贴补贴		10.62	10.62								
42011522253R000000101	津贴补贴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10.62	10.62								
1107	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7.17	7.17								
42011522253R000000102	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7.17	7.17								
1111	绩效工资		56.54	56.54								
42011522253R000000103	绩效工资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56.54	56.54								
1112	奖金		144.00	144.00								
42011522253R000000104	奖金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144.00	144.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6	37.26								
42011522253R00000010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37.26	37.26								
1115	职业年金		18.80	18.80								
42011522253R000000106	职业年金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18.80	18.8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3	11.43								
42011522253R00000010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11.43	11.43								
112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	2.30								
42011522253R0000001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2.30	2.30								
1123	住房公积金		34.43	34.43								
42011522253R000000110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34.43	34.43								
2101	日常公用支出		15.56	15.56								
42011522253Y000000102	日常公用支出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15.56	15.56								
2113	一般会议费		3.00	3.00								
42011522253Y000000105	一般会议费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3.00	3.00								
2114	公务接待费		0.37	0.37								
42011522253Y000000106	公务接待费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0.37	0.37								
2115	三费		12.76	12.76								
42011522253Y000000107	三费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12.76	12.76								
22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42011523253Y000000103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100.00	100.00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2月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江夏区院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填报人		孟玲		联系电话		0278178581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530.18		100.00%		360.92		472.22					
						其他资金						3.00					
				合计		530.18		100.00%		360.92		475.2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30.18		81.14%		220.92		365.22							
		项目支出		100.00		18.86%		140.00		110.00							
		合计		530.18		100.00%		360.92		475.22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承担促进院校合作发展，推进“创新街区”的服务保障工作。(二)代表区委、区政府与区内外高校开展交流与合作，开展创新资源对接、科研项目承接、产业转化衔接等工作。(三)以推动院校产学研转、公共服务、基地建设、人才文化一体化建设为重点，向区委、区政府提出院校合作发展的建议方案。(四)承担区委、区政府与高校的双向沟通联系，建立和完善对高校的联络服务机制；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区委、区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与高校的交流与联系活动。(五)负责以区政府作为主的对外协调与沟通，做好服务地方经济工作；加强高校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企业的联系，拓宽院校合作渠道与途径；掌握高校属事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做好高校的服务工作。(六)承担向高校通报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产业发展等，联系和组织高校专家学者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问题的战略研讨、咨询论证、评估审议等工作。为区委、区政府提供优化方案或咨询建议。(七)负责与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工作。(八)承担服务高校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承担区服务高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办理政协三号议案 2、对标对表先进地区 3、推进数据纳统工作 4、举办高校科技成果交流活动 5、促进高校资源落地 6、建立高校信息平台 7、大学生实训基地 8、开展驻区高校主题月活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1、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常年性项目		100		100		本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中心办公设施的维护修缮，办公区域的安全、卫生、绿化，办公用品的采购，机关食堂费用开支等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小计				100		100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江夏区委、区政府深入实施“创新街区”战略，推动江夏区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全力深化区域战略合作和融合发展，努力构建区域合作发展新机制，进一步畅通联络交流、信息对接的互动渠道，实现议题共商、难题共解、成果共享；结合江夏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与高校、企业各自发展需求，深度挖掘合作潜力，积极探索更多院校合作项目，紧紧围绕“五区”战略、“五个江夏”建设，推动江夏区与高校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以创新驱动江夏高质量发展。				1、办理政协三号议案 2、对标对表先进地区 3、推进数据纳统工作 4、举办高校科技成果交流活动 5、促进高校资源落地 6、建立高校信息平台 7、大学生实训基地 8、开展驻区高校主题月活动									
长期目标：				贯彻落实江夏区委、区政府深入实施“创新街区”战略，推动江夏区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全力深化区域战略合作和融合发展，努力构建区域合作发展新机制，进一步畅通联络交流、信息对接的互动渠道，实现议题共商、难题共解、成果共享；结合江夏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与高校、企业各自发展需求，深度挖掘合作潜力，积极探索更多院校合作项目，紧紧围绕“五区”战略、“五个江夏”建设，推动江夏区与高校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以创新驱动江夏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政协三号议案		按时办结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对标对表先进地区		大力推进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进数据纳统工作		积极协助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高校科技成果交流活动		开展活动2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促进高校资源落地		促成合作3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建立高校信息平台		健全机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训基地		推动建立5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驻区高校主题活动		有效推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办理政协三号议案 2、对标对表先进地区 3、推进数据纳统工作 4、举办高校科技成果交流活动 5、促进高校资源落地 6、建立高校信息平台 7、大学生实训基地 8、开展驻区高校主题月活动													
年度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政协三号议案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数量指标		对标对表先进地区		--		--		按时办结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进数据纳统工作		--		--		积极协助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高校科技成果交流活动		--		--		开展活动2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促进高校资源落地		--		--		促成合作3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建立高校信息平台		--		--		健全机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训基地		--		--		推动建立5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驻区高校主题活动		--		--		有效推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以上	
				备注：1、“项目类型”请选择填报：①常年性项目；②延续性项目（从 年 至 年）；③一次性项目。 2、“整体绩效总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填报；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3、“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填报。 4、“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5、“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表12

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项目编码	42011523253Y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				
项目负责人	赵振宇	联系电话	027879127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北华街原规划大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42011523			1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20030300	1	3					
A05049900	1	5					
C23030000	1	2					
C21040000	1	25					
C23129900	1	2					
C23090199	1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弥补经费不足。主要用于开展代表区委、区政府与区内高校开展交流与合作, 开展创新资源						
年度绩效目标1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弥补经费不足。主要用于开展代表区委、区政府与区内高校开展交流与合作, 开展创新资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不突破使用	1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高校人员	≥280000人			
			服务高校数量	≥25家			
		质量指标	建立区校融合发展促进机制	基本建立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组织的办事率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领导层满意度	≥95%			
			项目人民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不突破使用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1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高校人员				≥280000人
			服务高校数量				≥25家
		质量指标	建立区校融合发展促进机制				基本建立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组织的办事率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领导层满意度				≥95%
			项目人民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75.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4.3 万元，增加 31.66%，主要是 2023 年相较 2022 年有新增人员，中心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7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2.22 万元，占 99.3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万元，占 0.6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7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22 万元，占 76.85%；项目支出 110 万元，占 23.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2.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72.2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5.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6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2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472.2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1.3 万元，增加 30.83%，主要是 2023 年相较 2022 年有新增人员，中心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62.22 万元，占 76.71%，其中：人员经费 331.58 万元、公用经费 30.64 万元；项目支出 110 万元，占 23.2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3.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在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增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375.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7.01 万元，增加 25.77%，主要是 2023 年相较 2022 年有新增人员，中心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2.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4 万元，增加 9.92%，主要是 2023 年相较 2022 年有

新增人员，养老保险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3万元，增加10.02%，主要是2023年相较2022年有新增人员，养老保险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万元，增加8.84%，主要是2023年相较2022年有新增人员，养老保险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3万元，增长10.02%，主要是2023年相较2022年有新增人员，医疗保险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9.5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84万元，增长88.21%，主要是1、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随在职人员工资逐年递增；2、2023年相较2022年新增人员，公积金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6.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8万元，增长88.07%，主要是1、提租补贴计提基数随在职人员工资逐年递增；2、2023年相较2022年新增人员，提租补贴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2.22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30.9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58.93 万元、津贴补贴 15.58 万元、奖金 127.98 万元、绩效工资 49.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万元。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邮电费 1.27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工会经费 1.68 万元、福利费 6.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 万元。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2 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4.76%，主要是 2023 年相较 2022 年有新增人员，经费基数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全域旅游专项工作经费 1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旅游宣传、旅游节庆活动开展等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6.87 万元。包括：货物类 3.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23.2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7.45 万元，

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93.09 万元，主要为：接收区大数据中心调拨电脑、打印机、扫描一体机等资产；减少国有资产 0 万元。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10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在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的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旅游方面的支出，包括旅游宣传、旅游活动开展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